

Express

Case Analysis Edition

Case Analysis Edition

【法律コラム／法律专栏】

2020 年第 6 回

[2020 年 3 月 5 日]

本 EXPRESS の著作権は弊所に属するもので、書面許可を得ずに、印刷、転載、抄録編集、翻訳をすることはできません。

《EXPRESS》是由里格律师事务所编制（请以中文内容为准，日本語译文仅供参考），未经书面许可，不得转载、摘编等。



A&Z Law Firm

里格法律事務所

疫情下的商业合同风险应对之“不可抗力”篇

上海里格律师事务所

律师 莘欣

“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各行业无不受到巨大冲击。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已经从疫情应对、企业保障多种维度出台了各种助推、保障文件，为企业经营的恢复提供支持。但疫情之后，各类经济冲突爆发已属必然，从企业到个人面对争议时该如何应对，是当前需要考虑紧迫问题。对此，我们提供两个有效的救济途径，本篇先探讨第一个途径--“不可抗力”。

1、什么是“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等社会异常事件以及政府出台的强制性法令等就是常见的不可抗力情形。《民法总则》第 180 条第 1 款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根据该规定，不可抗力能够阻却民事责任，不仅适用于合同责任，对侵权责任同样具有阻却效果。考虑到此次疫情所引致的将大多为合同纠纷，故本文主要围绕合同责任部分展开。

2、不可抗力的适用及法律效果

在合同领域，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而不可抗力事件需要与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合同不能履行之间有直接的因果关系，才能产生赋予当事人合同解除权或是对合同责任部分或全部阻却的法律效果。

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影响程度	合同处理方式	法律效果
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解除合同	已经履行的部分，双向返还，免除或部分免除违约责任
短期内不能履行，尚有履行可能	中止履行，待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继续履行	免除或部分免除违约责任
已经部分履行，剩余部分无法履行	终止合同	已经履行的对价部分无需返还，免除或部分免除违约责任

此外，不可抗力免除的是因解除合同或逾期履行所产生的违约责任（包括违约金以及造成的损失），而并非对合同义务的直接免除。如果确因不可抗力导致履行困难或者无法履行的，当事人可以通过行使合同解除权以消灭合同履行义务来实现。

3、“不可抗力”权利行使的注意事项

（1）通知义务

需要注意的是，根据《合同法》相关规定，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否则需承担扩大损失部分的责任。通知方也应同时对发送通知以及采取防止损失扩大措施及时进行证据留存。

（2）证据准备

若以发生不可抗力为由要求解除合同或作为免责理由抗辩，则需要从不可抗力事实发生、与合同不能履行之间的因果关系等方面进行证明。社会对此次“新冠疫情”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认知较为统一，对于该事实的发生无需单独进行举证。关于疫情对合同履行的影响或关联性，可以提交各级政府所公布的延长假期、延期复工、地区交通管制、特殊物资征用通知、停工通知、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等。

（3）不可抗力免责的例外情形

若不可抗力发生在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则迟延履行方不能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免除责任。对于金钱之债，不可抗力并不能阻碍其履行，付款义务方不得以因不可抗力导致经营或资金回笼困难作为其逾期付款的免责抗辩，例如在租赁合同中，承租人不能就以不可抗力为由拒绝支付或少付租金。

【结语】

对于受到疫情直接影响的合同而言，不可抗力是较为有效且直接的合同利益救济途径。不可抗力直接导致合同变更或解除，故司法实务中仍谨慎掌握具体裁判尺度，建议企业在专业人士指导下实施。

又及，对于长期租赁合同等受到疫情间接影响的合同，当事人可能难以直接援引不可抗力进行抗辩，又该如何进行利益维护？我们下一次的内容中进行分析。

※本「**EXPRESS(法律コラム)**」は、毎月5日、15日と20日にお送りさせて頂いております。本電子刊行物の著作権は弊所に属するもので、書面許可を得ずに、印刷、転載、抄録編集、翻訳をすることはできません。

「**EXPRESS**」についてのご意見やご提案、ならびに本誌の受信をご希望されない場合は、お手数ですが、下記の方法にて当所までご連絡ください。速やかに対応をさせていただきます。

すでに当所のサービスをご利用のお客様につきましては、委託される弁護士または担当スタッフに直接ご連絡いただいても結構です。

A&Z Law Firm

里格法律事務所

上海 Shanghai / 大連 Dalian / 北京 Beijing
/ 武漢 Wuhan / 東京 Tokyo

URL: www.A-ZLF.com.cn

E-Mail: info@A-Zlf.com.cn

【上海】

上海市南京西路1515号静安嘉里中心二座2001-2002室

Tel : +86-21-5466-547

Fax : +86-21-5466-5977

【大連】

大連市西崗区中山路147号森茂大厦2104室

Tel : +86-411-8367-1183

Fax : +86-411-8367-1283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第三使馆区外交オフィスビル E座1710室

Tel: +86-10-8531-7348

Fax: +86-10-8531-7377

【東京】

日本東京都千代田区丸の内2-2-1岸本ビルディング6階

Tel : +81-3-4590-6672

※本《**EXPRESS(法律专栏)**》在每月5日、15日和20日发送。本电子刊物的版权属于里格，未经里格的书面许可，不得印刷、转载、摘抄、编辑和翻译。

如果您有任何意见与建议或者您希望不再收到《**EXPRESS**》，请与我们联系。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和里格联系，里格将进行迅速的回应。

对于里格的固定客户，里格推荐其直接与所属的负责律师或客户担当人员直接联系，里格将及时予以应对。

A&Z Law Firm

里格律师事务所

上海 Shanghai / 大连 Dalian / 北京 Beijing
/ 武汉 Wuhan / 东京 Tokyo

URL: www.A-ZLF.com.cn

E-Mail: info@A-Zlf.com.cn

【上海】

上海市南京西路1515号静安嘉里中心二座2001-2002室

电话: +86-21-5466-5477

传真: +86-21-5466-5977

【大连】

大连市西岗区中山路147号森茂大厦2104室

电话: +86-411-8367-1183

传真: +86-411-8367-1283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第三使馆区外交办公大楼 E座1710室

电话: +86-10-8531-7348

传真: +86-10-8531-7377

【东京】

日本东京千代田区丸の内2-2-1岸本大厦6F

电话: +81-3-4590-6672